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							
公告日期：110年3月19日							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10	軍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連江警局	洪○根	不起訴處分
連	110	偵	13	不能安全駕駛	連江警局	姜○亨	聲請簡易判決
連	110	偵	10	詐欺	白河分局	陳○儒	聲請簡易判決
連	109	選偵	1	選舉罷免法	馬祖調查站	朱○轟	不起訴處分